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濬紳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瑩瑩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13日本院109年度重再字第2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2萬3864元，及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09年度重再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23萬2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2萬386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81 條、第 44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02 正本 7 日內補正，如未依限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04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玉 清

05 法 官 涂 秀 玲

06 法 官 莊 嘉 蕙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抗告。

09 書 記 官 高 麗 玲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